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姜羽耀

相 對 人 姜玲瓏

上列當事人間許可處分未成年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相對人「姜珍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甲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